**證券商錯帳以自有證券匯撥交割申請書**

**2014/04**

本證券公司經紀部門\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應屆交割　　　　　　\_\_\_\_\_\_\_\_\_\_證券\_\_\_\_\_\_\_\_\_\_股，因於受託賣出時發生錯誤，爰依規向　貴公司申報錯帳並已由本公司自營部門自有之該種證券如數匯撥交割在案，故而該部分交割證券無需辦理借券或補正手續，茲檢具該筆存券匯撥申請書影本乙份(如附件)憑以證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代號：\_\_\_\_\_\_）

主管簽章：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公司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2014/04**

**(證券商錯帳以自有證券匯撥交割申請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證券商錯帳以自有證券匯撥交割」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特定目的代號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審查您申請之「證券商錯帳以自有證券匯撥交割申請」案。

1.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號碼。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自 貴公司填具上開表格傳真至本公司起，迄申請事項完成內部陳核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所為之利用為止。
3.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4.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
5.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聯絡窗口：(02)81013101。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　　　　　　　（親簽）

立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